

對香港的內亂外患活動中央可置身事外嗎?

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全國人大作出決定，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以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區事務的活動，進行立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對此，美國國務院、歐盟高級代表及英國、澳洲、加拿大三國

外長分別發表聲明，表示反對，主要有三點：認為這是對「《中英聯合聲明》所作出的高度自治的承諾敲響喪鐘」，認為這樣做「未能尊重和保護香港的權利和自由」，認為「明顯削弱保證香港高度自治的『一國兩制』原則」等等。香港境內外的反對勢力也隨之起舞。

宋小莊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

《中英聯合聲明》的高度自治，體現在香港基本法中，這是該聲明明確的。在受中華法系影響的東亞地區，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內亂和外患的四宗罪立法，都屬於危害國家安全罪範疇，如日本、台灣地區。對日本而言，這是日本中央政府的事務。對台灣而言，在台灣統一後，這也是中國中央政府的事務，不是地方自治範圍的事務。

國家安全立法不屬香港自治範圍

但有人認為，基本法第23條授權香港特區自行立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七宗罪，卻是自治範圍事務。在法律解釋意義上，這種理解是錯誤的：

(一) 國家安全法律制度是廣義的。即使孤立理解基本法第23條「自行立法禁止」是自治範圍內事務(實際上並不是)，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也並不是。孤立地看法律條文，沒有看到與其他條文的聯繫，是片面的。

(二) 第23條列入香港基本法第二章，該章標題是「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該章(不排除還有其他條文)的條文都屬於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既是中央和香港特區關係的條文，就不可能是自治範圍的條文。

(三) 如果香港特區自行立法了，根據第17條第3款，該地方立法也要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如抵觸基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以及中央和香港特區關係的條款，全國人大常委會也可以發回。即使有中央授權，第23條立法也不是高度自治範圍的條文。

在明確國家安全事務不屬於自治範圍的同時，

還要說明基本法的條文可分為三類。有人根據《中英聯合聲明》中「除國防和外交外，香港特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這一句話推斷，只分為中央管理的事務和自治範圍內的事務兩類。這是不正確的，聯合聲明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既由地方協商或選舉產生，又要經中央政府任命，這既不是中央管理的事務，也不是自治範圍內事務，而是中央和香港特區關係事務。基本法第17條和第158條還規定，該法條文可分為中央管理的事務、中央和香港特區關係以及自治範圍內的事務三類。

港區國安法層級高過港地方法律

基本法第18條第3款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全國性法律，是可以列入附件三來實施的。既然國家安全事務不屬於高度自治事務，只要符合基本法和內地《立法法》規定，中央就可以制定有關的全國性法律。基本法第18條第3款還規定了程序和實體條件，該程序要求是「徵詢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該實體要求是「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法律。」立法者必將注意到並滿足有關要求。

法律是有層次的。由於該法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該等法律就凌駕於香港特區的地方法律，包括將來特區政府自行履行憲制責任的第23條立法。這就難免有人提出，全國人大常委會立法的凌駕性是否危害了香港居民的人權保護問題。該問題是假設性的，實際上不可能發生，這種人的反對意見是不成熟的。但有兩點需要推斷：

(一) 從全國人大的決定推斷，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立法只涉及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以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區事務的活動。這只涉及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的一個小部分，不涉及到其他刑事犯罪行為，更沒有涉及到香港基本法和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的居民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等權利和自由。既然沒有涉及，何來負面影響?何來不尊重?

(二) 如該等理解是正確的話，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立法屬於刑法範疇，只涉及上述四宗犯罪的犯罪構成和量刑原則，不涉及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人權保障內容，也不涉及該公約第14條等條文有關罪行的訴訟權利的保障。

在港設國安機構不違反基本法第22條

從全國人大的決定還可以推斷，中央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機關可以根據需要在香港設立機構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相關職責。有人認為，這是沒有基本法依據的；有人又認為這是違反基本法第22條的，也需要辨明：

(一) 1934年英國MI5第二處在MI6的協助下，在香港成立政治部(Special branch)，約200人，經費由英國政府支付。1946年，該部納入警務處刑事部，但實際仍由MI5第二處指揮。上世紀八十年代高峰期隸屬警方政治部有1,200人。由1名警務處副處長、1名高級助理處長、1名助理處長、3名總警司負責管理並指揮。該部情報處，防範中共滲透香港社會，收集社會主義國家及其情報機關情況，研究

大陸和澳門問題，並與英、美、加等國交換情報。又設保安處，偵查世界各國共產黨狀況，對付共產黨顛覆活動，防範、控制社會主義國家情報及其特工人員在香港的活動，監聽香港親共人士。反恐、內部保安、要員保護、了解社情民意也是該部的工作。從基本法第5、第8條的規定看，「一國兩制」是可以保留不抵觸基本法的原來法律和安排的。香港回歸前，英國可以設立政治部，在《官方機密條例》中還有「女皇陛下下轄職位」的規定。回歸後，中央沒有理由不可以依法在香港設立機構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相關職責。

(二) 有人認為，這樣做有違基本法第22條，但實際上不違反。理由是國家安全的有關事務是屬於中央和香港特區關係的事務，不是自治範圍內的事務，前已述及。而世界各國也普遍認為，這是中央管理的事務。由此言之，基本法第22條就不適用於有關執行機制的駐港機構。由於港區國家安全法列入附件三，是基本法的組成部分，該駐港機構可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在該國安法中明確。

最近有些年輕人還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舉出「請求美軍登陸香港」的標語。在回歸前，無人敢舉出這樣的標語，怪不得胡錫進稱該等青年為「傻娃」。這觸犯香港《刑事罪行條例》第3條「叛逆性質的罪行」，並非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的「言論自由」和「表達自由」。過去香港市民知道這是犯法的，現在有些香港人卻犯傻了。但犯傻不是抗辯或脫罪的理由，只能說明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執行機制和教育體制都出現了問題，反證了中央實行國安立法的必要性。

「空心菜」本性吸金「黑手足」即用即棄

劉斯路 資深評論員



蔡英文當下其實天天在擔心被大陸方面制裁，包括終止讓利台灣的ECFA(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所以她揚言停用全部或部分《港澳條例》條文，要「制裁」香港，其實是因為特朗普有「旨意」，她要做給美國人看，而實際上她還要盤算利弊。至於那些「黑暴手足」，則要訂定「輪數」，要「着草」台灣可是不易，已有百多個「手足」在台灣南部遊蕩，你們不過是「空心菜」吃完「人血饅頭」後的擦手紙。

香港為維護國家安全，訂立相關法例，天經地義。事實上，美國也好，台灣也好，相關法例多之又多，憑什麼要指責和制裁香港?這真是天大的笑話。

切斷港台特殊關係台灣吃虧

說回到台灣的《港澳條例》，是香港回歸前的1997年3月18日通過的，據此，台灣方面在香港與澳門主權回歸國家後，有特別安排，港澳居民入台旅行、在台工作等較為寬鬆。這種安排，實際上第一出發點還是台灣方面的利益。台灣相應地既可以獲得與港澳經貿往來的方便和優惠，也可以獲得人員往來的便捷。事實上，在大陸和台灣實行「三通」前，台灣人都透過港澳進入大陸，包括陳水扁等「台獨」人士。港澳一直是入境台灣旅客的主要來源

地，每年約180萬人次，僅次於中國大陸。香港學生赴台就讀的每年也有數千人。更為重要的是，香港作為世界自由程度最高的經濟體，也被台灣有別大陸另列貿易夥伴，位居台灣第四大貿易夥伴，兩地貿易總額約600億美元。很多台灣企業借助香港的各種優勢，以香港作為基地，拓展大陸以至國際市場的業務版圖。所以，可以非常肯定地指出，倘若蔡英文當局要切斷港台的特殊關係安排，首先吃虧的是台灣自己。去年初，蔡英文因為各種施政失策，民望跌到只有二成多，國民黨方面也藉前年縣市長選舉大勝的氣勢期望政權輪換，蔡英文於是利用中美貿易戰的大環境以及香港修例風波，操作「反中」、「反送中」獲利。但是，蔡英文當局始終在接受香港逃亡的「黑暴」涉嫌犯罪上不鬆口，致使許多「黑手足」在島內南部遊蕩，惶惶不可終日。對此，不得不細析台灣的移民政策。

「手足」成毒瘤不敢收留

台灣《遠見》雜誌形容當下台灣「生不如死」，去年底死亡率首度超越生育率。截至2019年12月底，台灣65歲以上人口佔比達15.3%，15歲以下幼年人口，僅剩12.8%；2019年的結婚人口大幅減少3,818對，偏偏單身的蔡英文還在台灣推行同性戀合法化。學者預料，台灣人口未來將跌破2,000萬。

所以，台灣有移民入台的需求，其中香港是其「理手」的重要目標。「空心菜」也是積極的吸金推手。開始，對香港移民的門檻很低，只需要在台灣銀行存款500萬新台幣滿一年後即可以申請台灣定居，稱為存款移民。誰知，這種模式金額低且年期太短，台灣「吸金」有限，且精明的香港人其實無意定居台灣，只是要買一個保險，綠卡到手便抽調存款。台當局後改為投資移民為主，只需在台灣成立/入股公司超過600萬新台幣，且居住滿1年可申請入籍台灣。但精明的香港人依然精明，大部分人在入籍後即將公司清盤結業，將所有錢全部匯回香港。

其實，台灣營商環境日益惡化，港商移民台灣實在是「搵笨」，蔡英文之所以給台灣人稱為「空心菜」，是因為她完全不懂經濟，只會操弄權術，所謂「投資移民台灣」不過是被宰一刀，發不了財。移民門檻低，本身就是投資環境差的同義詞，好的地方投資移民門檻一定高。

那麼，為何「空心菜」也不敢輕易收留「黑暴手足」?當然首先是不能「吸金」還要「贍養」，而最重要的是，這些「黑暴手足」未來很可能是台灣的毒瘤。過去劫機犯卓長仁從「義士」到殺人綁匪被執行槍決，台灣人至今記憶猶新。「黑暴」疑犯留港伏法，可能還是改過自新的最好出路。

國安立法為港青發展提供保障

張仲哲 廣東省政協委員 香港揭陽各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會長

在全國人大推進港區國安立法及《國歌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後，香港街頭再現暴力行為。黑衣暴徒以球棒、雨傘、路牌以及拳腳毒打勸阻的無辜市民，相信未來一段時間，黑暴活動可能會更加激烈，反中亂港勢力利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法律漏洞和機制短板，公然衝擊香港法治，破壞「一國兩制」根基，對國家安全構成重大而緊迫的威脅。

香港的情況暴露了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存在的法律漏洞和機制短板。香港能成為國際金融中心，一是靠作為內地與海外市場的中介角色，二是靠香港人努力，日益繁榮的中國經濟是香港進一步鞏固其地位的根本保障。「一國兩制」的基礎是「一國」，我們絕不容許任何人打着「兩制」旗號從事分裂國家活動，把香港變成危害國家安全、遏制中國發展的前沿基地。

香港目前當務之急，是要不遺餘力保就業、護民生，全力以赴振興經濟、刺激消費、保護市場，這一切都必須在國家安全和香港社會穩定得到保證的情況下才能進行；為了確保香港長治久安的繁榮穩定及「一國兩制」的行穩致遠，全國人大依照憲法和基本法推動港區國安立法，當中的緊迫性和必要性顯而易見。讓人希望停止黑暴、停止「攪炒」，讓經濟社會可以穩定運行，讓廣大市民利益得到保障。

香港同胞與全體中國人民捍衛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意志是任何人都不能撼動的，任何企圖分裂中國的圖謀註定是徒勞的。我們相信，絕大部分香港人都不會害怕這項立法，怕的是那些理虧的人。在「修例風波」中，部分年輕人在幕後黑手的利用和誤導下觸犯法律、前途受損，這顯示香港缺乏維護國安法律已導致嚴重後果，更反映出香港

教育制度需要改變，希望港區國安立法能對黑暴起到阻嚇作用，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有利於打擊香港反對派與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徑，確保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為香港青年創造良好生活環境。

本人在這裏語重心長的建議香港青年，在新冠病毒疫情過後，多到內地與大灣區城市走走，認識當地新一代人的工作和生活，積極探索各種合作新模式，從而加強香港市民的國民意識教育、強化國家認同感。香港的青年朋友應該積極擁護港區國安立法，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好好把握國家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等一系列利好政策，應積極投身國家發展，拓展更大的發展空間，在大灣區城市成功開拓事業，為時下青年和學生樹立正確榜樣。



國安立法利港經濟發展

李鏡波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上屆會長

全國人大表決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決定》)，並根據《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列入附件三，由特區政府公布並實施。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專資會)對此表示歡迎及支持，期望此舉讓香港社會秩序重回法治軌道，特區政府就能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國家安全是「一國兩制」的重要基石，穩定營商環境是香港國際金融中心持續發展的重要條件。香港專業服務享譽全球，加上「一國兩制」的雙重優勢，不但背靠祖國更面向世界，在大灣區建設擔任重要角色，充分發揮內地、香港及澳門三地的綜合優勢，推動了區域經濟協同發展。《決定》的訂立可望鞏固港人對「一國兩制」的信心和強化國際社會的信任，對香港資本市場繁榮發揮長遠穩定的正面作用。

專資會明白部分市民對《決定》存有顧慮，惟中央清晰表明此次立法旨在切實有效防範和遏止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如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等，不但不影響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包括遊行集會、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等，而且會令香港廣大居民的合法權利和自由在安全環境下得到更好行使，相信待當局公布立法條文及執行細節後，市場及公眾能更清楚理解有關法案，工商業將重拾增長動力。

香港經歷近一年的社會動盪，加上當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港企業在經營上遭受前所未有的嚴峻挑戰，保就業、護民生，振興經濟成為香港首要任務，但這一切都必須在國家安全和香港社會穩定得到保證的情況才能進行，維護國家安全，使香港能夠長治久安，相信亦是普羅大眾的共同願望。專資會呼籲社會各界理性看待並支持是次立法工作，讓香港早日重回正軌，恢復社會及經濟活動的正常運作。

胡池 香港區潮人聯會會長

全國人大高票通過訂立港區國安法的決定，本人堅決支持全國人大的決定。立法是為了打擊極少數違法犯罪分子，保障奉公守法和愛好和平的市民，香港特區作為中國的一部分，中央對香港有全面管治權，當然也有權從國家層面推動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這有助於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反對派長期與外部勢力合謀，利用香港對內地進行分裂、顛覆、滲透和破壞活動。去年修例風波引發的黑暴衝擊，是典型的港版「顏色革命」，企圖顛覆特區政權，將香港變成反中亂港基地。同時，有些人鼓吹「港獨」或「自決」，毒害年輕人思想。在這種嚴峻的形勢下，倘若無法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機制，香港已無任何前途可言，經濟和社會管治都已面臨極大危機，因此全國人大制定港區國安法非常必要，也是非常適時。本人堅定相信港區國安法是對「一國兩制」的關鍵保護，將重點打擊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主義活動、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等罪行，將為特區政府止暴制亂奠定堅實法律基礎。

作為愛國商人，本人相信國家安全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重要基石，訂立港區國安法可有效保障香港安定的投資、營商和社會環境，保障市民大眾的利益，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事實上，中央亦明確指出，會繼續依法保護投資者、企業以及市民的合法利益，因此港區國安法立法對於香港商界而言是一支強心針，表明中央不會對香港的亂局坐視不理，而是會藉立法行動恢復社會及經濟活動的正常運作。

本人與很多港區政協委員朋友們，均認同在維護國家安全的立場上，整個香港社會也需要思考如何承擔責任、配合支持以及推動宣傳工作，強烈建議在考慮國家安全的課題時，香港社會不宜單純以香港本位的角度思考，更需要從國家層面、從國際關係的大局中作整體的研判及考量，這樣才能矯正視角、看懂形勢，確保「一國兩制」在港實施的行穩致遠。



國家安全有保障 投資興業更安心